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諸問題(下)

林士淳

二、學說爭議

對於酒後駕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本設有秩序罰之處罰規定即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過量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而駕駛汽車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復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一四條之規定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者即屬酒精濃度過量。受害人因酒醉¹（此處所指為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0.26 至 0.54 毫克之間）、吸食毒品駕車，或無照駕駛而肇事，有重大可歸責事由，是否即應予排除，不在本法之保障範圍內？又有不同見解²。

（一）排除說

酒醉駕駛及無照駕車，於道路上實有極大的危險，應予遏止，不應給予本保險之保障，亦不受到無過失責任之保護。蓋酒醉駕車即無照駕駛者肇事，雖不得謂其係故意肇事，但對事故之發生有預見，且其發生亦不違本意之未必故意，應予故意肇致事故作相同之處理。

（二）保障說

酒醉駕車、無照駕駛之直接受害人係自作自受，本不值得同情，但就被保險人而言，投保本責任保險，若與酒醉駕車、無照駕駛者發生事故，即不予保障。則被保險人之責任即無由分散。蓋受害人酒醉駕車等情，雖通常有當之過失存在。但非即可謂被保險人亦有故意過失時，則被保險人雖有保險保障。卻不能發揮公用，仍需自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駕車於途，無從分辨對方是否無照駕駛，事故發生是否受到保險保障。能否減免損害賠償額全憑運氣，對被保險人而言並不公平，故應仍有本保險之保障，指得以過失相抵理論之適用，減免其應給付損害賠償額。

¹ 我國刑法於增訂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後，法務部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邀集各界會商研訂本罪之認定標準。最後訂出「呼氣所含酒精成分已達每公升 0.55 毫克（相當於血液中酒精濃度千分之 1.1）」因肇事率為一般人之十倍，故以此作為認定以達本罪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至於介於 0.26 到 0.54 毫克之間需視客觀情形來判斷駕駛人是否已經達不能安全駕駛。參林山田著，刑法各罪論（下冊）增訂二版，頁 279

² 本文於此處討論者為血液中酒精濃度為介於 0.26 到 0.54 毫克之情形。因為若係達 0.55 毫克以上則已經違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交通危險罪，可逕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三）小結

由上述可得知，目前對於酒醉駕車之駕駛人酒測值在 0.26 至 0.54 毫克之間者為行政秩序罰，但本文認為飲酒開車在實務上往往是重大傷亡車禍之主因，故應將酒測值在 0.26 至 0.54 毫克之間者亦納入保險人除外責任事由中，以敬效尤。

但究竟應採用保障說或排除說的考量點，在於受害人是否有酒醉駕車等重大事由肇事者，是否應享有無過失責任歸責理論的保障？對被保險人而言，何種情形是獲得認同的？事實上，酒醉駕車、無照駕駛等情應否排除在本法保障之列的問題，之所以陷入兩難，關鍵在於本條法律之效果：將酒醉駕駛等情之受害人排除在本保險保障之外，故能達到遏止各該危險行為之目的，但對被保險人而言，未能因責任保險減免責任，懲法不良的受害者，亦使被保險人連帶受罰，實有未當。而若仍予保障，亦非所宜。倘能修改其法效，使被保險人之權益不致受損，則應排除之，方能合乎國民感情。

三、案例解析³

甲對於乙而言雖然係屬於受害人，本應受保險人丙之理賠，然而酒後駕車之駕駛人可謂是一顆不定時的炸彈，對於交通安全造成極大的威脅。本文認為受害人酒後駕車（酒測值在 0.26 至 0.54 毫克之間者）亦應為保險人除外責任之一，故丙可不予以理賠。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與民法損害賠償範圍的規定之關係〉

壹、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保障範圍

一、概說

在討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障範圍，從立法理由觀之，似乎可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屬於責任保障範圍規定。惟學說上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保險標的——即所欲保護的對象係對汽車交通事故所產生的法定賠償責任之不利關係——這裡的法定賠償責任學者認為是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二，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係採取責任保險之立法方式來保障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故保險人之保險賠償給付必須以被保險人對受害人負有民事上損害賠償為前提。惟依現行法規規定因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屬責任範圍的規定與民法損害賠償範圍的規定就文字上的敘述有很大的差異，以下擬先比較其規定的保障範圍的不同之處？再就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的保障範圍與民法規定的不同是否妥適，於本文意見中提出看法作出討論。

二、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是否完全涵蓋民法損害賠償範圍

首先必須先釐清的是，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一條及第七條規定之反面解

³ 案例事實請參見本文（上），案例二。

釋，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並未將受害人物之毀損所受之損害列為保障內容。故以下與民法損害賠償範圍之比較限於人身損害。

(一)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之損害賠償範圍

1 學說見解

(1)責任內容不同說

此說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為保障受害人，避免因其無法舉證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而無法獲得賠償。已將賠償責任之歸責條件降低至無過失責任，使得賠償責任易於成立。如此一來，加害人的責任大幅增加，為求當事人為求當事人間利益的衡平，此保險在金額項目方面則應予以限縮，除了保險金額應有定額外，賠償項目是否包括所有民法上的損賠責任實不無探討餘地。因此基於衡平的理念下就範圍及項目而言不須與民法規定相同。

(2)責任內容相同說

此說認為責任保險創設之原意在減免被保險人所須負擔之責任，責任大小、範圍、項目均係基於法律而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只是落實損害賠償責任的實現方法，不應變動其責任內容，保障的範圍亦不應加以限縮，否則受害人又有陷入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卻無法實現之困境，實非本法當初立法意旨³²。因此就項目及金額而言均應與民法規定相同。

2 實務見解

在現行的實務見解下，對於第二十七條的保障範圍與民法的損害賠償範圍是否相同並未明確表示意見。惟從實務見解認為保險人保險金之給付即為損害賠償之一部³³。

3 立法意旨之探求

(1) 立法意旨

從八十七年立法理由第一點謂：本條第一項所揭示對於受害人體傷提供基本保險之原則，為求保險之迅速明確特以定額給付方式列舉強制保險之給付項目，用以取代民法第一九二至一九五條有關生命身體財產之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立法理由中既言取代，似乎認為強制汽車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的保障範圍與民法不同，否則何來取代二字。

(2)立法意旨貫徹之結果

從立法意旨的文義來看，似乎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與民法損害賠償範圍的規定是不同的。也就是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的保障範圍並不須完全涵蓋民法損害賠償範圍所規範的全部項目。有疑問的是強制汽車責

³² 請參閱 江朝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999 年 8 月第 246 頁

³³ 90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上訴字第八八三號民事判決部分內容：『...五 未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查原告領得被告所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給付之保險金額計一百二十萬元，為原告所自承並有被告提出原告所不爭執之車險系統肇事資料查詢影本一件為證，是依上開規定原告於本件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告自得請求扣抵。查該法救請求權人有數人或請求賠償之項目有二宗以上而其金額逾保險金時，應如何扣除並未規定。本院認為應類推民法有關抵充的規定，就各請求權人得抵充之損害賠償數額比例抵充。』

任保險法對於其範圍之涵蓋，依現行的立法意旨究應涵蓋民法規定的何種費用方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立法意旨，以下擬就民法第一九二至一九五的各種費用作檢討：

A 民法第一九二條

(A) 醫療費用

此之醫療費用意指因生命被害於死亡之前所支出的診斷、治療、用藥、手術輸血、及住院等必要費用而言此費用從強制汽車責任給付標準第二條觀之，醫療費用應可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所包含。

(B) 增加生活需要

增加生活上需要則意指醫療費用之外，因生命被害於死亡之前所支出生活上各種必要之費用：如裝置義肢、特別看護、或優適地區靜養等支出而事實上確有必要者而言。從強制汽車責任給付標準第二點觀之其無法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五條包含。

(C) 殯葬費

意指屍體必要處置、入殮、火化、安葬等費用，購置必要墓地、屍體之必要美容、化妝、搬運、保管、乃至習俗上必要範圍之告別儀式。從強制汽車責任給付標準第 6 點觀之死亡給付是否包括殯葬費？從文義看來並不明確。

(D) 法定扶養費用

因汽車交通事故所致第三人因法定扶養義務人之死亡而未獲扶養造成之損失，民法承認其損害賠償之請求，但從強制汽車責任給付標準觀之其是否為第六點死亡給付，所包含從文義看來亦不明確，如貫徹迅速理賠的意旨，似解為不被包含。

B 民法第一九三條

(A) 增加生活上需要

所謂增加生活上需要謂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被害以後始有支付此必要費用而言。例如義眼、義足、或須整型手術者，須注意的是由於與第一九二條規定的不同，這裡的生活上需要，解釋上應包括醫療費用。例如身體健康被害經延醫治療之醫療費用亦屬此範圍。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點觀察，其所規範某些項目，可為民法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所涵蓋。例如看護費用。惟由於給付標準所列似乎是列舉規定，相較於民法而言其所規範的僅是一部分而難謂涵蓋全部。

(B)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所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謂職業上工作能力全部或一部減失之意。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有關身體障害狀態之敘述，其是否可以包括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有爭議，例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有所得損失的概念，殘廢給付是否包含意義並不明確，學說上爭論也多。

(C) 民法第一九四條

民法第一九四條規範的是侵害生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其是否為強制汽

車責任險法所包含，從強制汽車責任給付標準第六點觀察亦不明瞭。有學者認如從貫徹迅速理賠的意旨應不被包含。

(D) 民法第一九五條

同民法第一九四條此亦為慰撫金之規定，惟其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包含？從強制汽車給付責任標準觀之，亦不明瞭。有學者認慰撫金須考量多方面的因素方能確定其金額，如從貫徹迅速理賠的意旨應不被包含³⁴

(E) 小結

如上所述，可發現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所得請求之民法上各種費用，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由立法意旨貫徹所定之給付標準觀之，除了醫療費用，其他不是經由解釋應不被包含，就是不甚明瞭。此樣的立法是否妥適個人將從本文見解提出論述。

4 評析

(1) 關於學說所採之責任範圍不同說

學說認為應採責任範圍不同說，即認為由於被害人舉證較為容易，故應予加害人衡平的理念下，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保障範圍較民法損害賠償範圍而言，就項目金額應予限縮。惟基於上述的分析，可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範的項目包含及不包含民法所規範的哪些項目不甚明瞭，其適用是否妥適？

(2) 關於實務見解

實務見解認為保險金之給付即為損害賠償之一部，此樣的見解在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障項目與民法就損害賠償範圍的規定下，其實務見解的貫徹是否妥適？

(3) 關於立法意旨

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五的立法意旨與學說所採之責任範圍不相同說相同，如前所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所規範的項目包含及不包含民法哪些項目並不明瞭，這樣的立法是否妥適？

5 本文見解

(1) 從被害人角度觀之

初期之責任保險，本以保護被保險人為目的，因受害人既非契約之當事人、亦非契約之關係人，故受害人並未取得責任契約上的任何權利。然而，隨著社會立法之確立，公平正義之伸張，責任保險之對象乃漸由以保護被保險人為目的轉變為以保護受害人為目的。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指導原則即在保障受害人，如何能使受害人獲得較完整周全的保障，應係立法者執法者解釋法條的指導方向。就受害人而言，所有的損失內容既有增加生活上支出、所得損失、慰撫金、法定扶養義務、殯葬費的支出等損害，保險就應該皆予以保障方能達到保障受害人的目的³⁵。故如採責任範圍相同說，則上述之費用均可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請求，反之如

³⁴ 請參閱 將朝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49 頁

³⁵ 江朝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999 年 8 月第 246 頁

採責任範圍不同說，那麼在項目、金額均可能有所限制的情況之下，於超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障範圍之外之項目、金額，可能必須繼續適用到民法請求。相較而言，民法以過失責任為基礎的原則，於被害人舉證而言相當的困難，且須藉助訴訟耗費時日費用，縱成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須加害人具有資力，即加害人無資力時責任法之損害填補機能無法達成³⁶。故從被害人的角度觀之，採責任範圍相同說較為妥適。

(2)從被保險人的角度觀之

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投保責任保險，本來就是為了要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所需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而依法有若干項目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保險就應該保障，方能發揮責任保險最大的功能，故實不應限縮其保障範圍。以此觀之，責任範圍不同說單純因其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將賠償責任之歸責條件降低至無過失責任，使得損害賠償責任易於成立，如此一來加害人即被保險人的責任大幅加重，為求利益的衡平故在保險的項目、金額有所限縮，此說於乍看之下甚為有理，惟此說似乎並未考慮到被保險人即加害人如被受害人以民法規定提起訴訟請求時，縱然其責任的歸責條件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難以成立，但並不意味不會成立，一旦成立，而其責任又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障，那麼被保險人仍需負擔一大筆民事賠償的費用，對被保險人甚為不利。

(3)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觀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其責任。」此規範亦係為避免受害人受雙重給付，但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之規範與民法第一九二至一九五條規定不符之適用結果，可能會造成本條適用的不明確。如以文義解釋將二十九條的賠償視為民事上損害賠償，而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係以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為依據。那麼如A（被害人）被B（加害人）所撞得向B請求慰撫金（民法第一九五條），而B所為之慰撫金給付，依現行第二十九條文義，B之保險人之給付責任應扣除慰撫金，但是第二十七條的保障範圍依現行規定難以涵蓋慰撫金，如將之扣除是否等於減輕了保險人的給付責任，對於受害人而言似有不公。反之如採責任範圍相同說則無此問題。

(4)從代位權行使要件觀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障範圍事關保險代位能否順利的進行，按保險代位的目的在避免被保險人一方面由第三人處取得損害賠償，另一方面又由保險人處獲得保險給付致有不當得利之情形。並要求應負終局責任之第三人無所遁形，不致因被保險人有保險保障而使第三人應負之賠償責任加以減免，以維事理之平，故有維持其正常運作之必要性⁴¹。

代位權行使之要件可區分為四：第一、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³⁶ 楊佳元 保險對損害賠償責任法之影響 氏著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73 期第 105 頁

⁴¹ 江朝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999 年 8 月第 253 頁

權。第二、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已給付賠償金。第三、代位權之範圍不超過保險賠償範圍。第四、損害賠償之標的須一致。在這裡最有爭議的要件即屬損害賠償之標的須一致，保險人代位權之法理既在於防止被保險人某一標的受損害時對該標的同時獲有雙重賠償，因此若保險人依保險契約關係所賠償者和第三人因侵權行為或契約關係所賠償者標的不一致，則無保險代位規定的適用⁴²。

故若強制汽車責任保障範圍祇限於積極損害而未納入慰撫金及消極損害，則對第三人行使代位權可行使之部分則僅限於積極損害之範圍，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予保障之消極損害、慰撫金部份無法行使代位權等若干項目。其有保險保障者由保險人取得代位權，保險未保障者受害人自由行使權利，使得求償順序複雜且繁瑣，浪費程序上成本及時間甚鉅。

舉例言之，A 駕駛向甲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輛行於道路，忽有 B 魯莽竄出，A 一驚向左偏撞於 C，致有積極損害、消極損失、及慰撫金。倘本保險之保障範圍與民法相同，則甲保險公司向 C 理賠積極損害、消極損失、及慰撫金三者。金額不足部分，C 可向 A、B 就積極損害、消極損失及慰撫金請求連帶責任。保險人可行使代位權時，向 B 請求積極損害、消極損失及慰撫金請求負連帶責任。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相當明瞭。反之，若本保險祇保障積極損害，而未就消極損失、慰撫金提供保障，則 C 之損害積極損害由甲保險公司代 A 予以賠償，消極損失、慰撫金則由 C 另行向 A、B 請求。倘保險給付尚不足滿足 C 所受之積極損害，則亦另向 A、B 請求。設若所有的法律請求均以訴訟來進行，則原有一個訴訟關係可以解決的問題，因制度的設計不良演變為二、三個訴訟關係，其所增加的成本，造成人民生活上的不便，不可謂不大！故從代位權無法行使完全推演到受害人需負擔民事訴訟的程序上不利益，故宜採責任範圍相同說。

(二) 小結

綜上所述採責任範圍不同說無論從責任成立、保障被害人、保護被保險人、代位權行使要件之分析、以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觀之，均非妥當，反之採責任範圍相同說上述問題自可解決，因此個人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應同於民法的規定較為妥當。故個人以為現行第二十五條應修正為：「本保險之給付項目應準用民法第一九二至一九五條之規定。」

貳、案例說明（代結論）

一、案例事實

西元 2003 年的 12 月 31 日，劉文聰開車載著他的女朋友永惠要去跨年途中，天雨路滑、煞車不及撞到了周璧玉和方玉珊，方玉珊送入醫院不治死亡。其父方平為其支出殯葬費 20 萬、醫療費 5 萬、法院估計方平得自方玉珊得法定扶養費 200 萬、慰撫金 50 萬。周璧玉大腿骨折住院十天無法上班其每月月薪 3 萬元、醫療費 2 萬元、慰撫金 10000 元、心愛的結婚紀念禮物黃金獵犬 3 萬元當場斃命。

問：

(一) 方平於民事上損害賠償範圍為何？問保險公司理賠金應如何給付？

⁴²江朝國 保險法基礎理論第 440 至 446 頁

(二) 周璧玉於民事上損害賠償範圍為何？問保險公司之理賠金應如何給付？

二、案例分析

(一)方平

1 方平於民事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

(1)方平得依民法第 192 條第一項：請求醫療費 5 萬元殯葬費 20 萬元

(2)方平得依民法第 194 條：請求慰撫金：200 萬元

2 保險公司的保障範圍

(1)現行實務：死亡給付加醫療給付：160 萬元

(2)本文看法：於人身損害賠償範圍應同於民法

(二)周璧玉

1 周璧玉於民事上得請求之範圍

(1)得依民法第 193 條請求 35000 元(喪失減少勞動能力 15000 元；增加生活上需要 20000 元)

(2)得依民法第 195 條：請求慰撫金 10000 元

(3)得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狗的損害 20000 元

2 保險公司的保障範圍

(1)現行實務：實際支出醫療費用 20000 元

(2)本文看法：於人身損害內應與民法相同 35000+慰撫金 10000 元